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首经贸教函〔2022〕5号

教务处 关于对学业达到退学条件学生学籍处理的实 施细则

为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,促进良好学习风气的形成,提高教育教学质量,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六章第二十七条(一)、(二)规定及学校具体情况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-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习成绩达到退学条件、应予退学,但本人向学校申请给予继续留校学习一学年机会的学生。
- 第二条 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,院系审核同意,教务处审批,方可给予其一学年继续留校学习机会。
- (一)学期期初补考及重考成绩公布后,院系安排学生 谈话,告知学生学业情况和学校相关政策,并做好谈话记录、 签字存档。
- (二)学生须向院系递交纸质申请,申请中需写明:学生目前的学业情况及本人的认识;学生保证课程学习和课程 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要求;继续留校学习期间的课程修读

(含重修)详细计划; 学生本人亲笔签名等。

- (三)院系审核学生申请,研究处理意见,报教务处审批。
- (四)学生须签署《应予退学告知及承诺书》(一式三份),教务处、院系、学生本人各执一份留存。

第三条 一学年后,院系对学生成绩进行复核,如其学习成绩依然达到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六章第二十七条(一)、(二)规定的退学条件,学校将给予退学处理。

第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教务处 2022年3月4日